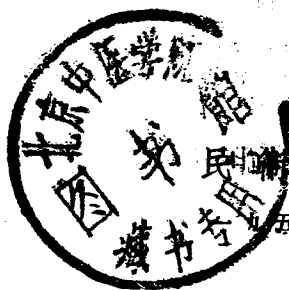


样 本 库

伤 寒 论 条 析

李 蔭 嵐 編 著



生 出 版 社

五 七 年 · 北 京

例 言

一 伤寒金匱二书，于病理医理，互相发明，若讀伤寒不讀金匱，或讀金匱不讀伤寒，于仲景之学，未窺全豹。

一 伤寒言猝病，以三阴三阳为提綱，所謂客气之病也。金匱言杂病，以脏腑經絡为提綱，所謂本气之病也。客气之病，非不連帶本气，然总以六气为致病之原，本气之病，非不連帶客气，然总以本气为致病之本。此为伤寒与杂病之立脚点及出发点之不同处。

一 三阴三阳为六气，三阴三阳經为六經，人体表里上下各部为六經所行，痛痒寒热乃六气所作，是六經为病所，六气为病能也。故本論三阴三阳之为病，惟曰，某阳某阴之为病，不得曰，某經某气之为病，其理至明。是以解釋本論，当就經与气二者立言，不得仅言其属于何經。若但以六經解釋本論所云三阴三阳之病，其难通之处甚多，后人不可曰六气病，而曰六經病，实为根本錯誤。

一 太阳属表，凡太阳病，邪在太阳之經，亦或不尽在太阳之經。例如下利属里，三阴証也，而太阳亦有之。可見無論何經之証，而于太阳病見之，則仍为太阳病者，以其邪在表也。少阳属半表半里，凡少阳病，邪在少阳之經，亦或不尽在少阳之經。例如譫語，阳明証也，而少阳亦有之。可見無論何經之証，而于少阳病見之，則仍为少阳病者，以邪在半表半里也。太阳属表，少阳虽已离表，尚未入里，亦可謂之属表，是以邪在太阳少阳，則必有傳經。若于此，邪更內傳，从阳則入阳明之府，从阴則入三阴之藏。阳明、三阴，均属于里，邪傳至此，即成藏府独立之病，不能再有傳經。是以邪在未入里之前，不但阳明証統于太阳少阳，即三阴証亦統于太阳少阳，既入里之后，即有三阳表証，亦均属于阳明及三阴，不能再称为太阳少阳病。是以邪既入里，而仍兼表証者，必系藏府連經之病；若邪但在經，不但不能成三阴病，亦不能成阳明独立之病也。学者于六气之邪，必須辨明在表在里，然后可与論三阴三阳之病。

一 凡病不外表、里、寒、热、虛、实六字，伤寒之三阴三阳，即

为此六字之代表：太阳少阳主表，阳明三阴主里；三阳病实，三阴病虚；太阳太阴主寒，少阳阳明主热，少阴有寒有热，厥阴多热少寒。若无三阴三阳之証，何能辨表里虚实寒热之病？既不能辨証，而欲为医，犹之欲入而閉其門，欲济而去其舟楫也，烏乎可！

一 伤寒一书，每节每病，均合乎病理之自然，但同为一証，而为病不同；同为一病，又为証不同；又同为一脉，而为病不同；同为一病，又为脉不同；更有此节与彼节，本有連帶关系，而因編次錯誤，遂致解釋难通。讀者先須貫徹医理病理，自能疑惑全消。若拘拘于一証一脉，而不知变通，則非善讀伤寒者。

一 本注取重医理病理之研究。例如桂枝麻黄湯，同为太阳表剂，其应用何以不同？又如发热恶寒，同为一种表証，其为病何以有异？学者均应特別注意。至一句一字之考訂，前人解釋綦詳，茲不多贅。

一 伤寒有五：风、寒、溫、暑、湿是也。伤寒論之寒字，是伤寒有五之寒，为广义的；伤寒中风之寒字，是风、寒、溫、暑、湿之寒，为狭义的。但伤寒虽有五，而本論特詳于风寒，而略于溫暑湿，以大經大法，举此即可例彼，举风寒即可以例其余。是以伤寒論之法例，只用风、寒概括，至溫、暑、湿不再詳細列举。

一 伤寒每一例一方，都是活的，不是死的。例如：风寒中于太阳，是中于表也。其傳經，当然由表而里，若邪不中于太阳，或表里兼中，当可不依此例傳。更如：邪中于三阴，是中于里也。其傳，未始不可由里而表，但里病傳表，为欲愈之征，不得更謂为傳經。傳經者，系由表而傳里，由輕而轉重之謂也。是以伤寒无自臟府外傳經絡之例。邪之中人，有从皮肤而入者，有从口鼻而入者，有中于表、中于里者，有中于上下、中于阴阳者，风寒多中于表，故有傳經之次第。溫病必由于里，故不能依傳經之次第。更如表証可汗，亦有不可汗；里証可下，亦有不可下；便硬可下，下利亦未始不可下，都无一定，而各有至理。伤寒一书，于一切杂病原理，无不兼备，治法亦莫不兼該。后人謂：能治伤寒者，未必能治溫病。吾不謂然。

一 伤寒一书，傳写訛錯散失，自属难免，且至王叔和編次后，

其条文之先后，已失其旧。但王氏編次，虽未尽合，而后人改編，亦多非是，不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自成一家之言而已。但注书，应力求貫徹义理，至于編次，尙属次要。故本书編次，虽有变更，大致仍依王氏。

一 本书惟將王氏伤寒例刪去，太阳列为上中下三篇，而为三卷。更因伤寒以六經六气为提綱，并非仅以六經为提綱。按伤寒傳經，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四日太阴，五日少阴，六日厥阴，邪傳經尽当解，如不解，可作再經，此等傳經，为邪尙在表，惟太阳病有之。虽傳阳明与三阴，亦不能成阳明三阴独立之病。如构成独立之病，邪入阳明，絕无次日更傳三阴之理？即傳三阴，更絕无經尽又作再經之理？阳明篇謂邪至阳明，“无所复傳”。謂邪已入里也。后人因傳經有二日阳明一語，即以阳明病应列太阳之后，少阳之先。是以傳經而言，茲既不但依阴阳六經立論，自不能再依此傳次。夫阳明为六府之里气，其次于少阳之半表半里无疑。故本书于太阳之后，次少阳阳明太阴少阴厥阴等篇，各为一卷。霍乱与痙湿喝，并为一卷，阴阳易，差后劳复，并为一卷，汗吐下三篇，共为一卷，又將平脉法，改为脉法篇上，辨脉法，改为脉法篇下，合为一卷，而移于卷末，共为十二卷。

一 风寒大抵先伤太阳，傳变于各經，惟是各項經絡，莫不通于表，因与太阳发生連帶关系，是以伤寒太阳条文，已占全书之半。各家或分太阳为上下兩篇，或分为上中下三篇，本书亦分为上中下三篇。但注者之分編，惟取其篇幅之匀称，以便易讀，并无意义之可言。且本論所举各病，阳明及三阴篇內，編列錯誤尙少；惟太阳与少阳兩篇过于紊乱，本属少阳病，而誤列于太阳者，不一而足。学者讀書有得，尽可自由改編。

一 本注用開門見山之法，惟在原著各条文下，詳为解釋，除例言，及导言兩篇外，于各卷各篇之前后，概不另有所論列，以便易閱，而节省讀者心力。至书內重要各点，不仅关于一节一气者，必須詳加注釋，亦随时于各节之下，詳为說明。如傳經之說，詳于太阳篇伤寒一日太阳受之节；荣卫之說，詳于太阳篇桂枝湯本为解肌节；合并病之說，詳于太阳篇太阳与阳明合病节；阴阳配十二支說，

詳于少阳篇少阳病欲解时节种种不一而足。但將本注檢閱一过，自当了了。其解釋未能詳尽，及未当之处，注者自問，亦不恰于心，然一人之識力有限，只得俟諸来者。

導 言

阴阳为吾国古代一种对待名詞，太阳少阳阳明太阴少阴厥阴，謂之三阳三阴，又为吾医学，元始拟用之一种符号（先見于內經，不知創自何人），以广义解釋，可以配天地、四时、五行、支、干、六气；以狭义解釋，可以配人之五藏、六府、十二經絡。三阳主表，太阳为表中之表，膀胱小腸之經府属焉；阳明为表中之里，胃与大腸之經府属焉；少阳为表中之半表半里，胆与三焦之經府属焉；三阴主里，太阴为里中之表，肺与脾之經藏属焉；厥阴为里中之里，肝与胞絡之經藏属焉；少阴为里中之半表半里，心与腎之經藏属焉。經以太阳太阴主开，少阳少阴主枢，阳明厥阴主阖，由此推之，可知古人拟用阴阳变化之义矣。

傳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夫既有本有末，有終有始，則必有一个中間，凡天下之事物，必須有始有中有終，历此三个过程，然后事物之功用乃备，在人之生理上，亦莫不如此。人既生以后，即直接吸收水谷之气，以为后天生活营养之源，水谷入胃，化生津液。津为阳，其化行迅速，密集于皮肤，謂之卫气。太阳主表中之表，卫之所居也。液为阴，其化行迟緩，內营于藏府，以行其长养之功作，謂之荣气。阳明主表中之里，荣之所居也。卫由表而里，荣由里而表，少阳居太阳阳明之中間，为半表半里，乃荣卫二气之所行也。是以太阳主水气之化。水气者，乃卫之化源也，水气必居人体之表层，正如空气之包举于地球之外也，小腸膀胱为之分野，以小腸能化水，膀胱能泄水也。阳明主谷气之化，谷气者，乃荣之化源也，谷气必居人体之里层，正如万物之生长，必实于中而华于外也，胃与小腸为之分野，以胃司盛受，大腸司傳导也。少阳为水谷之气出入行旅之道路，胆与三焦为之分野，以胆汁能化食以內荣，三焦能化水以外荣，此三阳分表里中三部以統荣卫之說也。荣卫之說，本不知始于何人，內經即一再言之，后人解釋其說不一。以吾人之研究，人之所謂以生活者，其大端有二：一为津液，一为气血。荣卫者即水谷所化之精气，換言之，即津液也。以实体言之，为津

液，以功能言之，則為榮衛。古人謂：衛之后方言氣，榮之后方言血。似氣血為榮衛所化，其實亦津液所化也。衛為陽津，行于脈外，為氣。榮為陰液，行于脈中，為血。惟是津液化氣化血，與夫氣血之充養人體者，亦必賴體內藏器為之主持。一如水谷之在六府，經過各種過程，始能成其津液榮衛也。此所以三陽之外，更有三陰一也；是以榮衛之化生運行，六府主之，氣血之化生運行，五藏主之；榮衛生于六府，由府而內流于藏，氣血生于五藏，由藏而外流于府。六府能直接攝取体外之物質，而加以制造，則為榮為衛，五藏則又直接攝取六府所含之物質，而加以制造，則為氣為血。是以三陽與体外物質，有直接關係，三陰與体外物質，則不能有直接關係也。是以三陽主表，而三陰主里也。太陰為氣血生化之源，其分野為脾與肺，以肺能化氣，脾能化血也。厥陰為氣血儲藏之所，其分野為包絡與肝，以包絡能藏氣，肝能藏血也。少陰為氣血運行之樞機，其分野為心與腎，以心能統血，腎能統氣也。此三陰分表里中三部，以統氣血之說也。

夫太陽屬表中之表，太陰屬里中之表，物之始也。陽明屬表中之里，厥陰屬里中之里，物之終也。少陽少陰，屬表里中之半表半里，物之中也。是以太陽太陰，宜開不宜闔，以其能化生也，若闔而不开，則不能化生矣。陽明厥陰宜闔不宜開，以其主閉藏也，若開而不闔，則不能閉藏矣。少陽少陰，宜開宜闔，以其主樞轉也，如不开不闔，開甚闔甚，則不能樞轉矣。惟其所主之功用不同，故其所属之表里病情亦異。氣之寒，太陽應之，以太陽在表與冷空接觸，故為寒也。氣之熱，少陽應之，以少陽近里最與藏府相接，故為熱。氣之燥，陽明應之，以陽明在里，其熱最高，故化燥也。氣之濕，太陰應之，以太陰主運化，陽盡則化陰，濕氣蘊蒸乃能化也。氣之火，少陰應之，以少陰統氣血，氣血之運行，轉動磨擦，則為火也。氣之風，厥陰應之，以厥陰胎相火，陰盡化陽，陽氣郁勃，故為風也。是以六氣之中人也，先病榮衛，後病氣血，以榮衛生于六府而為陽，氣血生于五藏而為陰也。先病經絡，後病藏府，以經絡属于軀壳而主表，藏府居軀壳之內而主里也。然病不曰榮衛氣血、經絡藏府，而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者，以傷寒之病，非榮衛氣血

藏府經絡之為病，乃三陰三陽之為病也。

客氣之為病萬殊，而總不外乎六氣，天之六氣為風、寒、暑、濕、燥、火，而人氣應之，則為三陰三陽，是以三陰三陽者，一面為人體藏府經絡之分野，一面又為配合人體表里病氣之名詞也。藏府經絡是實在的，三陰三陽是假設的，藏府經絡病，是由漸而成的，三陰三陽病，是猝然而至的。謂藏府經絡，屬於三陰三陽則可，謂三陰三陽，即為藏府經絡則不可也。本論所列各病，謂其為三陰三陽病則可，謂其為某藏府某經絡病則不可也。誠以病有有形，有無形，有形体與氣化之別，其有形形体上之病，雖可屬之于藏府經絡，若于無形氣化上之病，絕難屬之于某藏府某經絡也。經曰傷寒有五：即風、寒、溫、暑、濕是也。傷寒之病，自與雜病之藏府經絡，本氣自病者不同。如太陽病，法當身疼痛，然身疼痛，為太陽表氣之所為，若謂此疼痛，為小腸膀胱之病，或恰恰為小腸膀胱經絡之病，如之何能通也？又如厥陰病，法當厥利，然厥利乃厥陰里氣之所為，若謂此厥利為肝與包絡之病，或恰恰為肝與包絡經絡之病，又如之何能通也？可見一氣之病，則牽動全身，若舉此客氣之病，概屬之于某藏府某經絡，其易滋迷惑之處甚多，惟能讀仲景傷寒論者，方能神而明之，但不能一一為淺學者道也。然則吾醫所用之陰陽，與三陰三陽等名詞，並非荒渺，亦非神奇。明乎此，然後能讀吾所注之仲景傷寒論也。

D14. 227
289
4

目 錄

例言

导言

太阳篇上·····	1
太阳篇中·····	35
太阳篇下·····	55
少阳篇·····	81
阳明篇·····	85
太阴篇·····	112
少阴篇·····	116
厥阴篇·····	131
霍乱篇·····	147
痙病篇·····	152
湿病篇·····	154
喝病篇·····	156
阴阳易篇·····	158
差后劳复篇·····	158
可汗不可汗篇·····	160
可吐不可吐篇·····	165
可下不可下篇·····	167
脉法篇上·····	178
脉法篇下·····	196



18417

太陽篇上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三陽主表，而司六府之氣。太陽者，府陽之表氣也其化氣為寒，其經即小腸與膀胱之經，其府即小腸與膀胱也。惟是小腸膀胱，雖為太陽之分野，然脈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病，與小腸膀胱，似無何等之關係。至頭項，雖為小腸膀胱經脈之所循，然頭項強痛，可謂為太陽經絡之病，而脈浮惡寒，又何能為太陽經絡之病？由此推之，則本節所列之病，知非小腸膀胱與其經絡之所為，乃太陽表氣之所為也。夫太陽司水氣之化，居人體之最表一層，與少陽陽明，統領榮衛二氣，榮衛者，即水谷之精氣也。榮衛之化生，六府主之，是以三陽病，而榮衛俱病。衛居太陽之表，循經絡之外以內還，故衛氣之行，以皮膚為起點，以藏府為終點。榮居陽明之里，循經絡之內以外發，故榮氣之行，以藏府為起點，以皮膚為終點。二氣運行，無時或息，風寒外襲，榮衛先傷，衛氣傷，則但能外泄，而不能內還；榮氣傷，則但能內郁，而不能外發。今風寒在表，與衛氣并於皮膚之間，其氣外而不內，故脈浮。太陽之經，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連風府，風寒客之，上而不下，故頭項強痛。衛在表而主清化，榮在里而主熱化，衛時內還，以調濟榮中之熱，榮時外發，以調濟衛中之寒，榮衛平調，則寒熱不生，今風泄其表，太陽表虛，衛氣不固，則空中之寒益得乘，故惡寒；寒閉其表，太陽表實，榮氣不發，則體內之熱無從外散，故亦惡寒也，此為太陽病脈証之提綱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風為陽邪，其性動泄，風泄太陽之表，表氣不攝，里氣发泄，故發熱；表氣空疏，故汗出；汗出竅開，故惡風；體溫放散，榮弱氣盡，故脈緩也。

夫表氣者，即衛氣也，凡氣之在表者，以內行下行為順，故衛性降歛，而主一身之清化，以衛氣在表時挾空間之氣以內還，空間之氣，本自清也。風泄其表，則衛不內歛，而反外泄，正如水之堤防四決，水流泛溢，則其勢轉緩，即中風脈緩之義也。風寒同氣，風常兼

寒，寒常兼风，风胜其寒，故为中风。中风者，是风伤卫而偏于疏泄之病也。此太阳中风，脉証之提綱也。

太阳病，或已發热，或未發热，必惡寒、体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寒为阴邪，其性收引，寒闭太阳之表，郁其里气，郁甚则发热，郁不甚，或不发热也。盖阴邪之中人，与阳邪之中人有别，以中风之热，为表阳不固，里气外泄，伤寒之热，为表阳不通，里气内郁也。必恶寒者，寒邪在表也；体痛者，寒滞經气也；嘔逆者，里气被迫，不能旁流而上逆也。脉关前为阳，寸也，关后为阴，尺也，阴阳俱紧者，寒搏其阳，复搏其阴也。阳为表气，阴属里气，夫里气者，即荣气也。凡气之在里者，以向外向上为順，故荣性升发，而主一身之热化，以荣气在里，时挾体内之气以外发，体内之气，本自热也。今寒闭其表，则荣不外发，而反内郁，正如以水沃火，火焰被激，其燃轉烈，即伤寒脉紧之义也。风寒同气，寒胜其风，故曰伤寒，伤寒者，为寒伤荣，而偏于郁闭之病也。此为太阳伤寒，脉証之提綱也。

傷寒一日，太阳受之。脈若靜者，为不傳；煩欲吐，若燥煩脈数急者，为傳也。

經曰：腠理开而中于邪，中于面，則下阳明，中于項，則下太阳，中于頰，則下少阳，其中膺背兩脅，亦中其經。又曰：中于阴者，当从臂肘始。又曰：邪入于阴經，則藏气实，邪气入而不能容，故还之于府。由是言之，邪有直中于某一經者；有自他經傳來者，无有恒常，不能拘定，而其初中必在經絡，不能遽入藏府則可知也。又邪在經絡，無論其为阴經阳經，均能入府而为阳病，未能遽入藏而为阴病，又可知也。按伤寒傳經，一日太阳，二日阳明，三日少阳，四日太阴，五日少阴，六日厥阴，經尽可作再經，此为定例。惟是以六气言之，少阳属半表半里，阳明属里，何以不先傳少阳而先傳阳明？曰太阳之經上絡脑，而下通于鼻，阳明之經，則起于鼻，二經前后互相銜接，少阳則在二經之旁，故邪在太阳，先傳阳明，后傳少阳也。又少阳篇謂由少阳內傳三阴，何以阳明不傳三阴？曰阳明在里，邪入阳明，为阳盛之病，当无更轉三阴之理，故曰：无所复傳。少阳居表里之間，是以有更內傳入三阴之可能也。又何能以能作再經？

曰太陽之邪，能按日遞傳，始能作再經，以雖傳邪仍未離太陽故也。此等傳例，傳陽明，次日而傳少陽，不能成立陽明病，傳少陽次日即傳三陰，亦不能成立少陽病，傳三陰三日又轉太陽，亦不能成立三陰之病，故為傳表。雖曰傳經，仍屬於太陽病也。若太陽之邪，遞傳一經，即成一經獨立之病，萬無次日即傳他經之理，故本論太陽少陽篇，所云傳者，皆傳里之謂也。傳里，即構成陽明三陰獨立之病，不能挨日更傳也。所云挨日傳某經者，謂某日有傳某經之可能，實未真傳某經。故六日後可作再經，或作三經也。又況人體內為藏府，外為軀壳，軀壳屬表，藏府屬里，軀壳之里，藏府之外，為半表半里，此三层分野，統以經絡相通。十二經絡，莫不通于表，邪若在表，未必恰恰在太陽一經。十二經絡，又莫不通于里，邪若在里，亦必不能恰恰在一府一藏。內外之經絡，互相挨比，互相連接，當無邪在一經一府一藏，而絕不關連他經他府他藏之理。是以邪之傳也，在表則謂之傳經，在里則謂之傳藏，傳府。邪在經絡，未傳于里，雖入于陰經，仍屬在表，不得謂為三陰病，是以或作再經，或作三經，傳之日久，則邪當衰而病解。若邪循經內傳，入于藏府，傳變亦不一，但邪傳里，入府仍為陽病，若入藏則構成三陰獨立之病，即或連及三陽經府，亦不得再謂為三陽病，是以各藏相傳，難以再傳，更不能三傳，若再傳則必死，所謂一藏不能再傷也。是以邪之傳經，尚屬在表，久亦可愈；邪之傳藏，已經入里，久則必死。表里以三焦為分界，三焦者，少陽也，居藏府之外，軀壳之內，謂之半表半里。邪由此而外則傳經，由此而內則傳藏傳府，邪之傳經，久而不愈，必留連于表里之間，既不易出表，又不遽入里，動經旬月，而病不愈，亦不加重。凡若此者，必為少陽病，又為醫家所不可不知者也。此云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者，邪在表也。寒脈應浮緊，今脈靜者，謂脈不浮緊；或浮緊，而按之力微而緩是也。是為寒邪非盛，當即可從太陽而解，故為不傳也。若頗欲吐、燥煩，為邪氣盛，而內迫有力也；脈急數，為經氣燥動，而脈流迫疾也。在傷寒之一日，即見此脈証者，是其寒邪壓迫之甚，不能遽解，而將化熱以傳陽明，而為陽明獨立之病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為不傳也。

太阳伤寒，二日阳明，三日少阳。阳明内连胃府，热度较高，故其见証，有不恶寒、反恶热，身热心煩，口渴不眠等証。少阳渐近于里，邪近于里，迫其藏府之气，故其见証，有寒热有时，胸脅滿，喜嘔，口苦、耳聾等証。如二三日阳明少阳証不見，为太阳之邪微热輕，不傳阳明少阳也。所謂太阳阳明者，但見一証即是，不必兼具，此更申明上节不傳之义也。

太阳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为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为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痙瘓，若火薰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發熱不渴惡寒者，太阳証也；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証也。但伤寒，邪由皮膚而入，其陽明病之初起，亦必連及太阳而見惡寒，及寒邪化熱，并于陽明，則轉熱渴，而太阳之惡寒始罢。今太阳病始得之，即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知非伤寒，乃溫病也。溫病，而兼太阳之証，即所謂溫病感冒是也，溫病之初起不惡寒，亦或惡寒，故証見惡寒，有属于溫病者，亦有不属于溫病者，惟發熱而渴，但熱不寒，則必为溫也。溫病有濕溫，有風溫，二者均不能遽行汗法，濕溫發汗，則悶閉愈甚，風溫發汗，則必灼熱愈甚也。盖伤寒内无伏熱，溫病先有伏熱，伤寒邪由皮膚而入，自表而傳里，溫病邪由口鼻而入，自里而達表。伏熱溫病，謂之伏氣，經曰：冬傷于寒，春必病溫。以冬令严寒，郁熱于里，至春而發也。由口鼻吸入溫邪，謂之時溫，其氣直行中道，肺胃先傷，熱中于肺胃之里，亦与伏氣之为病相同，其熱均由里而表，一病則内外皆病，不似伤寒傳經之由表而里也。是以溫病全無伤寒傳經之次第，故難經曰：溫病之脈，行于諸經，不知何經之功也。惟溫病初起，亦或以風寒为導緣。但感寒者无汗，名曰溫病，感風者多汗，名曰風溫。病有不同耳。風性疏泄，最能消燬津液，津液被耗，必至进犯氣血。是以治溫病，首以存津为务。医家不知，或誤为太阳伤寒，而用汗法，益煽其風火，故身灼熱，津伤氣漲，故六脈俱浮，熱壅于上，故多眠鼻鼾，語言難出，熱壅于表里，故自汗身重，此汗之誤也，謂之一逆。若更誤为太阳表邪化熱内傳陽明，或用下法，更奪其陰液，水源告竭，故小便不利；

筋脉枯燥，故直視；疏泄力强，故失溲，此下之誤也，謂之再逆。倘又被火，灼其阴血，故微发黃色，火散脉中，故驚癇痙瘓若火熏之者，謂筋肉顫動也，此更被火之誤也。謂之三逆。夫溫病之熱，弥漫于上下表里，不惡寒者，熱在表也，渴而引飲者，熱在里也；表熱无寒，故不宜汗，里熱不实，故不宜下；表里俱熱，故不宜火，一再治逆，津亡于表，阴竭于里，表里火化，則人亡而不待三逆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發熱惡寒者，邪在表也。發于陽者，謂陽邪中于陽，如風傷衛是也；發于陰者，謂陰邪中于陰，如寒傷榮是也。發于陽者發熱，以風傷衛，衛泄而榮泄，疏泄力强，故發熱也。發于陰者无熱，以寒傷榮，衛閉而榮郁，熱不外散，故不發熱也。于以見傷寒初起，邪傷太陽表氣，无不惡寒，如不惡寒，必非傷寒之病也。發于陽者必發熱，如不發熱，必其病已傳里，發于陰者必不發熱，如或發熱，必非病之初起也。七日、六日愈者，以邪傳經尽，邪衰當解也。陽數七陰數六者，以陽合奇數，陰合偶數也。陽邪中于陽，陰邪中于陰，其始也各从其類，其終也各得其數，是以陽邪至過經之一日，得陽數七日而解，陰邪至六日經尽，得陰數六日而解也。二氣相因，妙合自然，古人謂原始反終，然后知死生之說，此之謂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頭痛為太陽病，至七日以上，既不傳里，必當外解，故經尽邪衰，當能自愈，即內經太陽七日病衰，頭痛少愈是也。若不愈，是太陽之邪未衰，欲作再經，仍有自太陽傳陽明之可能。于此可刺陽明，以泄其邪，所謂迎而奪之也。針之以泄其經熱，使不再傳，故病愈也。刺足陽明三里，穴在膝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間宛宛中。坐而堅膝低跗取之，撚重按之，附上動脈即止，是其穴也。可刺五分，留七呼。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至未上者，謂巳午未也，以此三時，為日正向午，陽氣外勝，即內經所謂：天之陽，陽中之陽也。太陽表氣應之，故為太陽旺時

也，本气旺則邪气当解，故曰从巳至未上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風家，謂太陽中風之人也，表解謂服桂枝湯，病已解也。不了了者，未全愈也。十二日愈者，謂已過再經，余邪盡去，六經悉和也。

風寒大邪已解，其未盡之余邪，均可以再經計其愈期，舉風亦可概寒，多不過十二日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與骨髓，均附于軀壳，是表而非里，骨髓雖在表，而與皮膚相較，則又為表中之里也。是以寒熱客于骨髓之分，其皮膚雖大熱，反欲近衣者，以髓中有伏寒也，雖大寒反不欲近衣者，以髓中有伏熱也。此與真寒假熱，真熱假寒之理不同。真寒假寒，真熱假熱，為寒熱內盛于藏府，而陰陽外格于皮膚，自與骨髓皮膚之同属于表者，有別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中風，風泄其衛陽，衛之隆斂失職，故陽脈浮，風更泄其榮陰，榮之冲发力盡，故陰脈弱。陽浮則氣漲，榮隨升泄，故熱自發，陰弱則生熱，衛被熱蒸，故汗自出。熱發汗出，皮毛開泄，不耐風寒之侵襲，故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當發者，畏怯之意，漸漸者，驚懼之意，謂榮衛虛餒，遇寒則慄焉而畏，遇風則猝然而驚也。風寒同氣，惡寒者必兼惡風，惡風者必兼惡寒也。翕者闔也，翕翕發熱者，謂風泄其表，腠理開泄，欲斂閉而未能也。風性疏泄，表氣愈泄，則津液愈耗，肺津被耗，孔竅干燥，气道逼窄，故鼻鳴。胃津被耗，中焦之壓力低減，升降不行，故干嘔。此承上中風，偏于疏泄之病。榮衛二氣，有發無斂，故其証象如此也。主以桂枝湯。桂枝解肌以驅風，芍藥斂榮而泄熱；生姜宣竅以止嘔；大棗甘草補脾精，而緩中氣也。此太陽中風之主劑也。

桂枝湯（方一）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姜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上五味咬咀，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

須臾，歡熱稀粥一升余，以助藥力，溫復令一時許，通體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淋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后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更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証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油膩、肉面、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按王朴庄先生古方權度考云：古方分兩，言人人殊，宋林億以古方三兩為一兩，古三升為一升固非，明張介賓以古一兩為六錢，古一升為三合三勺亦非，推原古方權量，皆起于律，黃帝律尺為九寸，夏尺又加一寸而為十寸，即今之木工曲尺是也。以今木工之曲尺，定古升之容量，復以古升之容量，就今倉斛之積寸推之，而謂古人每藥三服，若麻黃湯之麻黃三兩，准今之二錢三分，更三之，得每服七分六厘。又如小柴胡湯之柴胡八兩，准今之六錢，更三之，得每服二錢。承氣湯大黃四兩，約准今之三錢，再服中病即止，每服得一錢五分。白虎湯石膏一斤，准今之一兩二錢，亦分三服，則每服得四錢。總之，古方自靈素至傷寒、金匱、千金、外台，所集漢、晉、宋、齊諸名方，凡云一兩者，以今之七分六厘准之。凡云一升者，以今之六勺七抄准之。自先生考定后，如王夢隱、唐笠山、陸九芝諸名輩，咸采其說，試之有效，經數學家推算，亦皆云准，今當采之。由此推之，古六銖為分，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凡云銖者，即可以今之三厘二毫准之，凡云分者，即可以今之一分九厘二毫准之，凡云斤者，即可以今之一兩一錢五分六厘准之，凡云合者，即可以今之六抄七微准之，凡云斗者，即可以今之六合七勺准之也。余用古方，每以此推算分量，王氏之考定，裨益後學匪淺。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頭痛，太陽病也，發熱汗出惡風，中風証也，故主以桂枝湯，以解散太陽之風邪。此亦承上太陽中風，以申明其治法也。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八八者，鳥之短羽者，動而申頸之貌，項下連背，強之甚，故八八也。太陽風寒外束，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為表實，葛根湯証

也。今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為表虛，桂枝加葛根湯証也。蓋一則屬於太陽傷寒，一則屬於太陽中風也。項強為太陽証，背居項下，今項強連背，是太陽之邪，更下行也。凡邪下行為欲內傳，上行為欲外出，今邪由上而下，故知其為欲傳陽明也。葛根為陽明風藥，風勝于表，化熱最速，故用桂枝湯，以驅太陽之風，更加葛根，以杜風邪下傳陽明之路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二)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炙 生姜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葛根三兩 余依桂枝湯法。
(按)一方更有麻黃三兩，是成為傷寒之葛根湯矣，與仲景桂枝加葛根之義不合，不可從。

太陽病，下之后，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屬表，而反下之，以虛其里，表邪乘虛內傳，結于上中，則為結胸痞氣，陷胸瀉心湯証也。陷于下，則為下利，其表未解者，葛根黃芩黃連湯，桂枝人參湯証也。今下之后，邪未上結，亦未下陷，而其氣上沖，是胃中因下而虛，坐鎮無力，故其氣上沖，但氣能上沖而與邪爭，則里不受邪，是邪未內陷，故可與桂枝湯，以降逆散邪。若其氣不上沖者，是里氣虛，抗邪無力，邪必傳里，故不可更與桂枝湯以攻表也。蓋邪在表內傳者，必由上而下，邪在里外出者，必由下而上。故氣上沖，知其邪未內傳，不上沖，知其邪已內傳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為壞病，桂枝湯不中與也。觀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

太陽病，三日內邪在三陽，曾經汗吐下溫針，諸法備施，病仍不解，謂之壞病，言為醫所治壞也。如誤汗亡陽，動經、渴燥、譫語；誤下虛煩，結胸、痞氣；誤吐內煩脹滿；誤溫針則吐衄驚狂之類是也。紛亂錯雜，變証百出。虽有太陽表証，而其邪不純在表，故桂枝湯不中與也。應詳察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救之可也。

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太陽中風，桂枝湯証也，太陽傷寒，麻黃湯証也。風則傷卫，寒則傷榮。卫者，水谷之濁氣也，榮者，水谷之清氣也。二氣相反，而